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 代理教師	代理教師 控管(懸) 缺	1	1	109/08/31-110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1. 月薪 2. 自然科任為主（需指導語文團隊、其他校務協助）
音樂 代理教師	代理教師 管控(懸) 缺	2	2	109/08/31-110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1. 月薪 2. 音樂科任為主（需指導合唱團或協助弦樂團行政管理工作、其他校務協助）以及需配課教授美術課
體育 代理教師	1. 代理教師控管 (懸)缺 2.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 3. 借調缺	3	3	109/08/31-110/07/0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1. 月薪 2. 體育科任-羽球專長(具中華羽協 A 級教練證、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、尤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為佳) 3. 體育科任-棒、壘球專長(具中華棒(壘)協教練證、尤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為佳)。 4. 上課日、課後、假日及寒暑假皆須指導學校羽球、Teeball 球隊及帶隊參賽。
英語 代理教師	育嬰留職 停薪	1	1	109/08/31-110/01/20 (如代理原因消失，請假人員復職之日起，應即無條件解聘)	1. 月薪 2. 英語科任為主（需協助指導英語讀劇團隊、其他校務協助）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
三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優先。

四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三、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(一)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且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 年 8 月 16 日(星期日)至 109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d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109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第 3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-----------	---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06-2505013#510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（二）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（三）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（四）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- （五）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一式 3 份。
- 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- （七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（無者免繳）。
- （八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。

四、方式：請務必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，並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24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 （請於下午 1 時 0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自然	（一）範圍：不限年級及版本，自選一單元。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(7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音樂	（一）範圍：不限年級及版本，自選一音樂單元。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(7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體育	（一）範圍：依羽球、棒壘球訓練法為主之教學。 不限年級及版本，自選一體育單元。 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(7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

	東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英語	(一) 範圍：二年級何嘉仁 fun world 3，自選一單元。 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為原則(7 分響鈴第一次，8 分響鈴第二次，即結束)。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

四、錄取人員須依規定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

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 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